#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95號

上　訴　人　陳宇琦

訴訟代理人　葉世坤

被　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1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向訴外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貝德公司）購買升學王學習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並簽訂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訂購契約書），約定商品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2,800元，自113年5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分35期付款，每期應於每月25日繳款4,080元。另於同年月16日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下稱系爭申請表），聲明同意事項第1條載明被上訴人與三貝德公司為本件分期買賣契約債權之受讓關係，即被上訴人為債權受讓人，且該申請表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上訴人如有延遲付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而系爭課程教材依系爭訂購契約書第1、2條約定為一次性給付商品，不需經由網際網路連線，三貝德公司已於113年3月21

日交付上訴人收受。詎上訴人自第1期起即未付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4萬2,800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而三貝德公司既已將債權讓與被上訴人，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萬2,800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上訴主張：上訴人確實未勾選任何融資公司為分期付款，故三貝德公司與上訴人或兩造間之契約關係並未完備，被上訴人應說明法律來源及基礎；又被上訴人聲稱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係以「紅色高亮體」記載云云，然小小的契約文字夾雜在契約之中，也未向上訴人清楚說明，或有使上訴人誤解、陷於被詐欺之嫌疑；另被上訴人宣稱三貝德公司有提供課本、光碟等，卻未出具該項證據，足見被上訴人所述多為虛假；此外，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於113年1月17日法務局消費資（警）訊中，清楚揭露三貝德公司慣以「契約陷阱（含審閱期約期限不足，未提供契約相關文件之副本）」致生損害消費者之權益，故上訴人所述並非無據。綜上，原審未參酌被上訴人所提供對上訴人有利之證據、證詞，片面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裁判，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

貳、反訴部分：

一、上訴人即反訴原告主張：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應給付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已貶抑上訴人之人格權；另被上訴人未事先取得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葉世坤之同意而濫用葉世坤之個人資料，將陳報狀寄發給葉世坤住所，顯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語。併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萬2,800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則以：其係依法提起訴訟，而一開始寄送書狀給上訴人，係依照上訴人陳報之地址寄送，簽收人欄

位是寫由上訴人本人簽收等語。併於原審聲明：駁回上訴人之反訴。

參、本件經原審審理後，本訴部分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萬2,800元，及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反訴部分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則援引原審書狀證據及陳述，聲明：上訴駁回。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訴部分：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3年3月13日向三貝德公司購買系爭課程，並簽訂系爭訂購契約書，約定商品總金額為14萬2,800元，自113年5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分35期付款，每期應於每月25日繳款4,080元，另於同年月16日簽訂系爭申請表，三貝德公司已於113年3月21日交付系爭課程商品予上訴人，上訴人自第1期起即未付款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訂購契約書、系爭申請表、繳款紀錄、三貝德公司總公司送貨單等件在卷可證（見士簡卷第63至72頁，重簡卷第57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

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上訴人對於其有簽立系爭訂購契約書及系爭申請表之事並不爭執，而系爭訂購契約書上雖未就任何資融公司加以勾選，然就買賣價金係以4,080元分35期之約定，業已記載

確實，並經上訴人簽名確認（見士簡卷第68頁）；又依系爭申請表記載，標題「zingala銀角零卡申請表」左方明確標示「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即已轉讓予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而「聲明暨同意事項」第1條即載明「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以下稱申請人等）同意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特約商購買本申請表所載商品、服務，並於簽約時已充分注意與同意，於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經仲信資融（股）公司（以下稱受讓人）審核通過後，賣方（以下稱特約商）即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標的物之所有權及相關附隨權利、以及依買賣契約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等（含延遲利息及違約金），讓與受讓人及其再受讓人，同時授權受讓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第4條則記載「申請人等同意受讓人得使用申請人等之資料暨銀行資料向發卡銀行為相關查詢，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茲聲明本申請表正面及背面全部分期付款約定書條款，均經本人等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經特約商充分說明申請人、特約商、受讓人（即仲信資融）間三方關係及分期付款買賣相關之權利義務內容並同意後，特確認簽章如下」，而下方「申請人」欄位有上訴人本人簽名，此見系爭申請表即明（見士簡卷第64頁），是系爭申請表上至少有三處載明系爭訂購契約書買賣價金，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付款，且買賣價金債權業已由三貝德公司轉讓予被上訴人，此經上訴人本人簽名確認，堪以認定。本院審酌系爭訂購契約書及系爭申請表簽立時間密接，且均由上訴人本人親自簽名，又分期付款、被上訴人公司名稱及債權讓與等契約重要事項，多次出現在系爭申請表上，故上訴人對於系爭課程買賣價金分期付款的申請對象、還款約定及債權讓與效力均應有所知悉，尚難諉稱不知，是上訴人主張其未勾選資融公司，而與三貝德公司及被上訴人間之契約關係並未完備，上訴人因契約字體太小，對於契約有所誤解或陷於被詐欺之情形，進而主張不受契約拘束，均難認有理由。又系爭

訂購契約書及系爭申請表既為合法有效，則被上訴人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給付，當屬有據。

㈣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第1期款起即未付款，有繳款明細在卷可稽（見士簡卷第72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依系爭申請表所附系爭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士簡卷第66頁），上訴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購買系爭課程之總價金14萬2,800元，並按年息16%計付遲延利息，洵屬有據。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係於113年5月25日延遲給付第一期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已視為全部到期，此日即為其付款期限屆滿日（若於此日付款並未遲延），則上訴人應付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為翌日即113年5月26日，堪以認定。

㈤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宣稱有提供課本、光碟卻未提供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見重簡卷第55頁），且縱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被上訴人僅為受讓三貝德公司債權之公司，提供系爭課程產品或服務仍屬三貝德公司之契約義務，上訴人如認有債務不履行情形，應向三貝德公司請求。再者，三貝德公司有與消費者間有糾紛，有法務局消費資（警）訊列印資料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49頁），固非無憑，然該糾紛與本件民事訴訟並無關係，本院無從以此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二、反訴部分：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被害人須人格權確實受有侵害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請求行為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㈡經查，被上訴人所起訴者，係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乃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其訴訟權之具體實現，縱上訴人應予到庭應訴或為相關答辯，此亦為上訴人之義務，與貶抑上訴人之人格權無關，自無從構成侵權行為。

㈢次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所提原審訴訟審理中，曾於114年3月6日以民事陳報狀提出於原繫屬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到院日期為114年3月31日），其上已陳明「地址：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代收）」，此有該陳報狀在卷可憑（見士簡卷第28頁），則被上訴人將陳報狀影本直接按此地址寄送給上訴人本人簽收，乃正確之訴訟行為，屬於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之情形，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況且，上訴人係主張被上訴人「濫用葉世坤之個人資料」，其主張受侵害權利人為葉世坤，若有損害亦應由葉世坤請求賠償，無從由上訴人請求，是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伍、綜上所述：

一、被上訴人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認事用法均屬妥適，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侵害其人格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提起反訴，並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萬2,800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反訴，理由雖有部分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列，附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鄭宇宏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淑卿